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765號

聲 請 人 楊順琮

相 對 人 邱猷昌

相 對 人 協新塑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張駿騰即張雁健
人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駿騰即張雁健、邱猷昌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
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張駿騰即張雁健、協新塑膠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
2、3、4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駿騰即張雁健、邱猷昌
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1及相對人張駿騰即張雁健、協新塑膠
有限公司共同簽發如附表編號2、3、4所示之本票，並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四件，聲請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4年度司票字第001765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0年8月15日	749,000元	311,000元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WG0000000	
002	112年10月31日	100,000元	50,000元	113年1月31日	113年1月31日	WG0000000	
003	112年11月28日	300,000元	300,000元	113年3月28日	113年3月28日	WG0000000	
004	112年11月28日	200,000元	200,000元	113年2月28日	113年2月28日	WG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